

# 长春市志

## 城市煤气志 城市热力志



# 长春市志

## 城市煤气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长春市志  
城市煤气热力志

陈福元 尹志刚 主编

责任编辑：王炳顺 宋丽虹

封面设计：祁贵鹏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7.75印张 12插页 626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1995年5月第1版 1995年5月第1次印刷

长春科技印刷厂印刷

印数：1—1000册

定价：58.00元

吉林人民出版社发行

ISBN 7-206-02307 X/Z·98

##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 任 米凤君（市长兼任）  
副 主 任 尹 文（常务副市长兼任）  
张广益 赵 航 王和平 杨 贵

---

##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 编 张广益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占和 王和平 张 勇 杨 贵 杨青坡  
杜明一 赵 航  
本卷责任副主编 张 勇  
本卷责任编修 田 萍

---

##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 审 尹 文（常务副市长兼任）  
副 主 审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献龙 于祺元 田志和 李天成 李荣先  
金祥麒 姜明文 祖国箴 赵青伟 顾万春  
郭林祥

## 《长春市志·城市煤气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 振  
副 主 任 徐继昌  
委 员 赵延超 冯云令 李凤悟 马世铭 崔树桐  
李 志 王作州 刘兆梁 张 赫 杨全科  
商国平 张家麟 王占才 刘 玉 梅玉珍  
顾 问 车朝生 李海亭 孙秀峰

---

## 《长春市志·城市煤气志》编审人员

主 编 陈福元  
主 审 张延平  
副 主 审 王 振 李争鸣 徐继昌 张木原

---

EJ42/030 | 《长春市志·城市煤气志》编纂人员

撰 稿 陈福元  
振 影 韩玉昌  
工艺图绘制 吴希堂 尤桂兰  
管网图绘制 陈 平

# 总 序

---

米凤君

---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事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

它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其它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它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

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

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的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我作为当今的一任市长，对后人寄予希望。

1992年4月

# 序

---

张延平

---

《长春市志·城市煤气志》是《长春市志》的一个分志，也是《长春市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长春市志·城市煤气志》的编写，得到了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长春市建委的积极支持和有力指导，长春市煤气公司同志们做了大量周密细致的工作，经过10年的辛勤努力，现在终于出版了。

《长春市志·城市煤气志》在编写过程中，搜集了150多万字文件资料，经过考证、筛选，本着尊重历史、真实准确的原则，从大量的历史资料中提炼出可供入志的史实，在编写出资料长编和一些专着文章的基础上，用一年的时间进行集中编撰，于1989年6月成稿。几经修改，又分别由志稿评市委员会成员传阅市稿，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按出书的标准市定，经长春市公用局进行复审和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后，定稿付梓。

《长春市志·城市煤气志》翔实地记述了长春市煤气事业的历史沿革和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客观地反映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长春城市煤气事业的坚实步履和蓬勃发展。长春煤气用户1987年至1988年的11年间，新增加用户7.2万户，是1949年至1977年29年间恢复和发展总数6.1万户的1.2倍。长春市城市煤气事业的迅速发展，是长春城市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令人瞩目的一页，不仅为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提供了不可缺少的优质能源，而且对于减少环境污染，改善人民生活条件，提高城市现代化建设水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城市煤气事业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新时期。我们永远不会忘记在长春煤气事业建设和发展的历史上，几代人艰苦奋斗，忘我拼搏，留下的闪光足迹。他们献计献策，革新挖潜，给我们留下了难以忘怀的回忆，煤气工人、技术人员和各级领导干部创造的业绩是我们事业振兴发展的宝贵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在这片热土上，涌现的一大批模范、先进人物，为我们建设四化开拓未来，树立了榜样。从一定意义上说，这部志书也会有助于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长春市志·城市煤气志》，又可为煤气行业、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提供全面、系统的信息资料，以利于了解和研究长春煤气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以古为鉴，鉴往观今，为决策、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这部志书的出版，必将收到资政当代，服务改革，存史益世之效。

目前，公用行业志书的编写，在全国同行业中尚处于起步阶段，此书在材料取舍，篇目结构，撰述质量等方面，尚有不足之处，但总的来看，《长春市志·城市煤气志》有较强的科学性，文献性，思想性，可供一读。

---

# 《长春市志》

---

## 凡 例

---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可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用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和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地名、国名的译名均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时期。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名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90年3月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87年1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以《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1984年2月27日）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 目 录

---

总 序 .....	米凤君
序 .....	张延平
《长春市志》凡例 .....	

## 煤 气 志

概 述 .....	1
第一章 沿革 .....	10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煤气事业 .....	1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煤气事业 .....	14
第二章 生产 .....	26
第一节 生产厂 .....	27
第二节 建设中的东郊煤气厂 .....	31
第三节 制气设备 .....	36

第四节	煤源煤种 .....	41
第五节	煤气净化 .....	45
第六节	产品 .....	46
<b>第三章</b>	<b>输配 .....</b>	<b>73</b>
第一节	储气罐 .....	73
第二节	加压站 .....	76
第三节	市街管网 .....	80
第四节	调压站 .....	103
<b>第四章</b>	<b>供应 .....</b>	<b>107</b>
第一节	用户 .....	108
第二节	安装 .....	116
第三节	改装 .....	118
第四节	价格 .....	119
第五节	用户管理 .....	120
<b>第五章</b>	<b>液化石油气 .....</b>	<b>122</b>
第一节	经营机构 .....	123
第二节	气源 .....	129
第三节	运输储存 .....	139
第四节	供应 .....	140
第五节	管理 .....	144
<b>第六章</b>	<b>企业管理 .....</b>	<b>146</b>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147
第二节	财务管理 .....	160
第三节	生产技术管理 .....	182
第四节	设备管理 .....	188
第五节	劳动管理 .....	191
第六节	安全管理 .....	219
第七节	老厂改造 .....	225
<b>人物 .....</b>		<b>227</b>
一、人物传 .....		227
二、人物录 .....		237

---

三、长春市人民政府城市煤气事业管理部门负责人名录 .....	237
四、人物表 .....	240
大事记 .....	249
附录 .....	282
一、南满洲瓦斯株式会社新京支店煤气供应规程 .....	282
二、长春市城市煤气管理办法 .....	288
三、吉林省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规定 .....	294
四、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集资发展煤气事业的方案 .....	309
五、长春市煤气公司液化气厂服务站管理制度规定 .....	311
表序索引 .....	315
工艺、管网图目录 .....	318
本志编纂始末 .....	319

---

# 概 述

## (一)

长春市的煤气事业开始于 1925 年 11 月，是中国使用人工煤气最早的城市之一。

清光绪二十六年(1910年)，日本侵略中国的机构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满铁”)，在大连建成瓦斯(煤气)制造所(今大连市煤气公司前身)，生产煤气，供应大连市内日本人和日本各侵华机构的生活用煤气。其后，相继在南满铁路(今长春至大连铁路间)沿线各重要城市的南满铁路附属地内，建立瓦斯制造所。

1922 年 8 月 29 日，满铁计划在长春南满铁路附属地内兴办瓦斯事业，设计煤气用户 2000 户，工场设施费 35 万日元，瓦斯管道设施费 45 万日元，投资总额 80 万日元。<sup>①</sup>

1924 年初，在长春南满铁路附属地内的羽衣町四丁目一番地

<sup>①</sup> 辽宁省档案馆：南满洲瓦斯株式会社文书档案，大正 11 年(1922 年)，《关系会社监理南满瓦斯》，第 1450 卷，第 136—138 页。